



得悉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眾所周知，鄰國中國是一個極危險國家，行使極權，好比朝鮮、甚至伊斯蘭國，三國被譽為危害地球安全之首。中國共產黨多年來一直殺害良民，將犯法事情合理化，恐怖主義人人目睹。假若將這條草案成立，必須嚴禁鄰國中國再派其蠮民到香港殖民，亦應禁止牠們踏足香港。香港理應與中國劃清界線，取消香港國民去中國的證件。

加上，香港政府多年來建設不少大白象工程，方便恐怖主義國家 - 中國蠮民來港，實在令香港國民愈來愈擔心。再者，近兩屆政府班子不斷製造恐怖政策及將香港司法獨立摧毀，愈趨支那化。政府官員實在要為香港即將要變成恐怖主義國家一事負責任。我建議必須遣返他們回到他們的祖國 - 中國，不要再留在香港，香港要進步必須脫離共產黨及中國。

另外，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請問《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有否與《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砥觸？